

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法在江苏省建设 小康社会综合评价中的应用

陈媛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36)

摘要: 介绍了江苏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的现实意义、定义及在小康社会综合评价中的应用, 并提出相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达标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环境质量指数; 小康社会; 综合评价; 江苏省

中图分类号: X820.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8)02-0056-02

Appl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Comprehensive Index in the Well-fixed Society for Jiangsu province

CHEN Yuan

(Jiangsu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Nanjing, Jiangsu 210036 China)

Abstract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definition and the application of well-fixed society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comprehensive index in Jiangsu province were introduced. The countermeasure and suggestion of the Index were put forward for consideration.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dex; Well-fixed society;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Jiangsu

随着不断落实科学发展观, 环保工作面临着历史性的机遇, 孕育着历史性的转变, 将环境保护全面纳入小康社会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趋于成熟。

1 江苏小康社会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2003 年江苏省在全国率先建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考核体系, 分为经济发展、生活水平、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 4 大类, 18 项 25 个考核指标。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第 4 大类, 生态环境评定是地区整体环境质量评判的综合指标。该综合性指标包括:

- (1) 全年环境空气良好天数达标率;
- (2) 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4)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根据这 4 项的重要程度, 按 40%、20%、30% 和 10% 加权成江苏省小康社会监测体系中的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利用这一简化的综合指数评定地

区整体环境质量时, 80 分为社会达小康标准, 分值愈高表示该区域环境质量愈好, 满分为 100 分。

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以污染综合指数法作为评价基础, 直观易懂, 避免了枯燥繁琐的计算, 无不确定因素, 便于对水、气、声等各环境要素进行横向及纵向比较分析, 以无量纲的比值将各环境要素统一起来, 使区域总体环境质量得以精确量化, 直观体现环境保护的最终成果, 数据来源方便、可靠, 考核容易, 便于群众监督。

2 环境质量综合指数的评价

(1) 全省的总体评价。自 2003 年以来, 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综合指数值从 2003 年的 72.3 上升到 2006 年的 81.2, 增加近 9 分, 高于计划年均完成进度。但全省环境质量的改观仍滞后于高

收稿日期: 2007-11-13 修订日期: 2008-01-25

作者简介: 陈媛 (1975-), 女, 江苏苏州人, 工程师, 学士, 从事环境管理工作。

速增长的社会经济。当前,影响全省环境质量的限制因子是水环境质量,只有从根本上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全省社会才能真正步入小康阶段。

(2) 3大经济区域的评价。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序,苏北(81.7) > 苏中(81.5) > 苏南(80.6),与区域经济发展程度的排序相反。苏北、苏中尚处于工业化、城市化的起步阶段,发展速度慢、经济规模小,对社会环境造成危害尚未充分体现。环保发展的水平,苏南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苏北和苏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环境质量的状况,苏南滞后于苏中和苏北地区。

(3) 13个省辖市的评价。2003年以来,全省13个省辖市的环境质量指数值总体上处于上升的趋势,2006年在13个市中有11个市达到建设小康社会的环境标准,3个市的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值未按省定和自定时间完成时序进度。

(4) 52个县(市)的评价。根据《江苏省县级全面小康监测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办法》,对52个县2004年—2006年的数据初步测算,2004年29个未达到小康社会标准,23个达到小康社会标准。2005年32个县达小康社会标准,20个未达到标准。2006年35个县达到了小康社会标准,17个未达到标准。

3 全面建设江苏小康社会的建议

(1) 强化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在小康社会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主导作用^[1-2]。环境保护是现代经济增长的支撑条件和发展基础,没有良好的环境质量就无法实现小康社会和现代化。环境质量指数在地区全面小康社会指标评价考核中,应具有一票否决权。凡环境质量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地区,其他指标高,也没有达到小康社会阶段。

(2) 用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引领江苏环保实践^[3]。近几年的实践表明,加强环境质量指数的评价和考核,可以突出重点,为全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制定目标,成为推动环境保护整体工作的重要载体,成为江苏实施环保优先、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有力手段。

(3) 将水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重中之重。全省、3大区域和各省辖市的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扣分点集中在水环境质量,与

环境保护今后的工作重点吻合。江苏水资源丰富,是经济发展的优势。必须采取严格的措施,将太湖、淮河等主要流域水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方面要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协调解决淮河上、下游的污染问题,重点治理太湖出、入湖河流的污染,抓紧实施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治污工程,限期治理入江支流污染,促进淮河、太湖和长江江苏段水质的全面好转;另一方面要提高重点行业污水排放标准,实行工业废水分类处理,降低污水排放总量。

(4) 完善环境质量指数的评价体系^[4]。当前,环境质量指数还不完善,不能代表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的全部内容,无法客观、真实地反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固体废物污染、电磁辐射、有机毒物污染等还没有纳入评价体系,环境保护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及流域污染的广泛性等,在评价体系中都没有体现。此外,受技术、经济等因素制约,全省环境监测的时间、范围、断面数量、频率、技术规范、监督措施等有待完善。虽然2006年大部分省辖市达到小康社会的评分要求,但实际情况不乐观,与老百姓的实际感受和国家重点流域考核要求有差距,特别是依靠生态调水等临时性措施才得以实现城市水域功能区达标的现象必须改变。

(5) 实施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分级考核制度。环境质量综合指数的考核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5]。为保证考核工作的时效性,需要建立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分级考核制度。省环保厅负责省辖市环境质量综合指数的达标考核,省辖市级环保局负责县(市、区)级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达标考核。

[参考文献]

- [1] 李文博,杨灿.福建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评估指标体系研究[J].东南学术,2004,7(3):87-100.
- [2] 张宏性.全面小康社会环境质量评价[J].中国统计,2004,13(9):16-17.
- [3] 中共江苏省委研究室,江苏省统计局.编著江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报告[R].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 [4] 宋国君.总量控制与排污权交易[J].上海环境科学,2000,19(4):146-148.
- [5] 金鑫,王合生.用“多因子空间叠加法”评价城市区域环境综合质量[J].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2002,14(3):24-26.